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62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5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6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实施《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	6
2. 《2018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广东、北京、江苏前三.....	7
3. 2018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7
4. 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8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摘要.....	9
6.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启动运行.....	9
7. 最高检：莫让互联网成为网络犯罪“温床”	10
8. 重庆：用专利“导航仪”指引企业发展.....	11
9. 李克强对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作出重要批示.....	11
10.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著作权法的修订”建言资政.....	12
11. 最高法：中国法院已成世界上审理知产案件最多的法院.....	13
12. 湖北成立国内首家“体育赛事与法律服务联盟”	14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14
14. 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宣判.....	15
15. 首届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研讨交流活动在广州顺利举行.....	16
国内特别关注	18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对外公布.....	18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1
1. 针对人工智能法国设立 4 所研究院.....	21
2. 苹果未能阻止 Swatch 注册“one more thing”商标.....	21
3. USPTO 公布与大麻有关的商标申请审查指南.....	22
4. 日本将对现行《专利法》进行修订.....	22

5. 华为三星八年专利讼侵权案终于全球和解.....	23
6. 加拿大将正式加入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4
7. 三星和触觉科技公司意美森达成许可协议.....	24
8. EUIPO 将举办知识产权视野 5.0 大会.....	25
9. 美国最高法院就破产后商标许可问题作出裁决.....	25
10. 哈斯 F1 车队冠名赞助商 Rich Energy 在版权案中败诉.....	26
11. 欧洲法院总检察长对 EUIPO 撤销权案发表意见.....	27
国外特别关注.....	28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9 年知识产权报告.....	28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1. 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纠纷法律问题探讨——兼评《商标法》第 57 条.....	30
2.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在我国立法中的重构.....	30
3. 美国《特别 301 报告》商业秘密问题综述与中国对策分析.....	31
4. 张金平：人工智能作品合理使用困境及其解决.....	31
5. 管育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 FRAND 声明之法律性质探析.....	32
6. 论我国专利等技术类上诉案件强制调解制度的构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相关经验借鉴.....	33
7. 专利强制许可下的专利权人权益保障论.....	33
8. 我国《专利法》修改草案中开放许可制度设计之完善.....	34
9. 知识产权损害的价值基础与法律构造.....	35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6
1. 专利制度对区域技术创新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专利保护视角.....	36
2. 知识产权制度距离与外向对外直接投资——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例.....	36
3. 团体专利：一种专利向标准转化的制度安排.....	37
4. 专利资源碎片化、反公地悲剧与政府治理.....	38

5. 高科技企业的无形资产评价方法比较与应用.....	38
6. 创新主体类型对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运用能力影响研究——以不同地区为视角..	39
南湖学人速递.....	40
知识产权损害的价值基础与法律构造.....	40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实施《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落实国务院“互联网+监管”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专利代理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重点工作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坚持依法监管、主动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将对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从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从主要运用传统手段监管转向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构建公正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监管促发展，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二是工作职责，包括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等各方职责的划分。三是主要任务，包括在加大主动监管力度方面，加强主动监测、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综合治理、建立评价信息发布机制；在创新监管方式方面，创新“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模式，实施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在健全监管制度方面，建立健全监管办案、代理援助奖励、举报投诉、督查督办、典型案例指导等制度；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强化监管能力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和专业支持机制等。四是实施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进度、加强条件保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014.htm>)

2. 《2018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广东、北京、江苏前三

近日,《2018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下文简称《报告》)在京发布。该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联合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撰完成。这是第八次对外发布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 5 方面构建专利实力指标体系,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专利实力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引领各区域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利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去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的同时,专利各项指标的数量和质量都显著提高,保护力度明显增强,运用能力持续拓展,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均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显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四川、湖北、重庆、福建位列全国专利综合实力前十。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湖北、河南、湖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8935.htm>)

3. 2018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商标权保护，指导提升商标权行政保护工作水平，有力震慑商标侵权行为，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8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评选经地方推荐、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2018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十大案例有的涉及我国对中外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有的涉及商标行政保护全链条打击，有的涉及商标行政司法高效顺畅衔接，从多方位展示了我国在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377.htm>）

4. 2018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专利权保护，指导推进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与效率，震慑侵权假冒行为，积极营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8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评选经地方推荐、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2018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十大案例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涵盖高新技术、环保、药品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展会等关键环节，有力展现了我国加强专利保护、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积极营造良好创新与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9378.htm>）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摘要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依法审结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的案件，为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2018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562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24件，提审案件176件，申请再审案件1335件，请示案件26件，司法制裁案件1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684件，商标案件711件，著作权案件50件，垄断案件1件，不正当竞争案件36件，植物新品种案件15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5件，其他案件30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641件，其中专利行政案件120件，商标行政案件507件，其他行政案件14件；民事案件913件；刑事请示案件7件；司法制裁案件1件。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28件典型案例。我们从中归纳出37个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4/id/3852027.shtml>）

6.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启动运行

4月30日，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中国广东中心）挂牌仪

式在广州开发区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覃伟中等出席仪式并揭牌，还共同见证了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的启用。活动现场，中国广东中心向首批备案企业发放了专利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据了解，中国广东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广东省建设，于今年4月19日通过验收。中国广东中心承担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的职能，首期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中国广东中心以支撑本地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实现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运营导航的协调联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目前，该中心已完成首批快速预审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备案1614家，包括华为、日立楼宇、腾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深圳迈瑞、广药集团、健康元药业等生物产业技术领域的专利大户，以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918）

7. 最高检：莫让互联网成为网络犯罪“温床”

“知识产权犯罪开始由线下向线上转移，由于涉网络犯罪具有隐蔽性、跨地域性等特点，这给检察机关取证带来诸多难题。”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以“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提升知产保护品质”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发布了14件2018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成为检察机关关注的重点。

“目前，知识产权犯罪呈现四大特点：一是利用互联网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数量快速增长，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销售渠道由原来传统的实体店面、固定场所向利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型渠道发展，侵权作品也多以网络方式传播；二是案

件呈现生产、物流、销售环节分离、上下线延长、受害人分布广及数额认定复杂等特点，查办难度增大；三是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90%以上，涉及烟酒、食品、服帽、化妆品、数码产品等多个领域；四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犯罪分工日趋细化，隐蔽性越来越强。”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927）

8. 重庆：用专利“导航仪”指引企业发展

通过专利检索，重庆一家芯片生产企业成功避免了侵权风险，这得益于集成电路专利导航分中心建立的大数据库。

为探索建立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多元化服务体系，分析制约地方产业发展的瓶颈，在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统筹下，以国家专利导航项目（重庆）研究和推广中心为依托，重庆建立了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这是国内第一个区域专利导航服务体系。

目前，重庆市已建成7个区县专利导航分中心和8个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中心，涵盖智慧旅游、集成电路、物联网、医疗器械、道地药材、通用航空和文化产业等产业，形成了“1+7+8”的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大数据库、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企业竞争对手专利数据库，为企业的技术研发、市场布局和产品上市开展专业专利导航服务。

（来源：科技日报

http://www.stdaily.com/kjrb/kjrbbm/2019-05/08/content_764644.shtml）

9. 李克强对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作出重要批示

据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今年5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品牌日，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拉开帷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活动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加强品牌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是顺应消费升级、释放国内市场巨大潜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社会品牌发展意识不断增强，品牌创建成为越来越多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引导企业大力弘扬专业精神、工匠精神，坚守诚信，追求卓越，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涌现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让中国与世界共享更好的中国产品与服务。

(来源：央广网)

http://china.cnr.cn/news/20190511/t20190511_524608670.shtml

10.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著作权法的修订” 建言资政

十三届全国政协第二十二次双周协商座谈会1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领域支柱性法律，对促进精神文化产品创造和传播、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以“著作权法的修订”为议题，既是人民政协参与立法协商、助力提高立法质量的过程，也是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奠定执法思想基础和社会环境的过程，体现了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的有机统一。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处理好著作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关系，构建新时代中国特

色著作权制度。

12 位委员、学者围绕著作权法修订的目标定位、价值取向、制度完善等建言资政。160 多位委员在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上踊跃发言。大家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形成了比较完备、符合国际规则的著作权保护法律体系，对鼓励作品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广泛应用，现行著作权制度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修法势在必行。

（来源：光明日报

http://news.gmw.cn/2019-05/14/content_32829417.htm）

11. 最高法：中国法院已成世界上审理知产案件最多的法院

最高法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林广海 15 日表示，中国法院已成为世界上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法院，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公信力、吸引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外国当事人自愿选择中国内地法院作为诉讼地的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增多，我国正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

林广海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纠纷案、法国迪奥尔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等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的案件，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影响。中国法院已经成为世界上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法院，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公信力、吸引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外国当事人自愿选择中国内地法院作为诉讼地的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增多，我国正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5-15/8837500.shtml>

12.湖北成立国内首家“体育赛事与法律服务联盟”

近日，首届“体育赛事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在湖北武汉华中科技大学隆重召开，论坛公布了《体育赛事法律服务联盟倡议书》，宣布体育赛事法律服务联盟成立。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中心、武汉仲裁委员会、海南省知识产权协会、武汉知识产权研究会、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 28 家发起单位签订了《体育赛事法律服务联盟协议书》，明确了联盟推进体育赛事法律服务规范体系建设、搭建体育赛事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相关研究与咨询工作、争取重大项目合作、开展宣传对接活动、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等服务内容。联盟秘书处设在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体育赛事法律服务联盟旨在建成具有“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特征的共同体，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驱动体育赛事发展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水平。该联盟将通过积极推进体育赛事法律服务规范体系建设、搭建体育赛事法律公共服务平台、构筑完备的体育赛事法律保护体系等形式，促使体育赛事的权益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131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针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代理非正常

专利申请行为、专利代理“挂证”行为、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等行业乱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为期两年的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下称“蓝天”行动），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据悉，“蓝天”行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和完善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主要工作部署之一。今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对“蓝天”行动进行了重点部署。根据《方案》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与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任务。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237

14. 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宣判

人工智能时代，软件已可自己生成相关内容。这些智能生成的内容属于作品吗？应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吗？

最近，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菲林律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侵害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判决认定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涉案文章内容不构成作品，但同时指出其相关内容亦不能自由使用，百度网讯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文章内容构成侵权，判令其向菲林律所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60元。

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内容可否构成作品。对此，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此类“作品”在内容、形态，甚至表达方式

上日趋接近自然人,但根据现实的科技及产业发展水平,现行法律权利保护体系已经可以对此类软件的智力、经济投入给予充分保护,就不宜再对民法主体的基本规范予以突破。法院认定,自然人创作完成仍应是著作权法领域文字作品的必要条件。

虽然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但不意味着公众可以自由使用。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涉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凝结了软件研发者和软件使用者的投入,具备传播价值,应当赋予投入者一定的权益保护。软件研发者可通过收取软件使用费,使其投入获得回报;软件使用者可采用合理方式在涉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上表明其享有相关权益。

(来源:法制日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90529/Article104003GN.htm>

15. 首届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研讨交流活动在广州顺利举行

5月22日至24日,首届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研讨交流活动在广州举行。本次活动共邀请了10多名专家学者,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校科技创新及高校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情报和专利资源开发利用等角度进行了授课与交流,并对首批23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授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指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要结合学科优势,积极作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成为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重要节点;要加强能力建设,为高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提供全链条的高质量服务;要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产业需求,开拓创新,积极融入并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首届活动以“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为主题设高端讲坛，特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吴汉东教授主讲，吴教授由知识产权战略引入高校创新发展，给与会80余所高校代表解读新时期知识产权，反响热烈。

(来源: IPRdaily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795.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对外公布

中国在持续深化改革、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5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对外公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介绍了相关情况。

持续深化改革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介绍,2018 年,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优化整合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责,新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了商标、专利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

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鼓励外商投资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

企业开办时间降至 8.5 个工作日以内。证照分离改革有序推开,外资企业设立实现商务备案与登记注册“一口办理”;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产品种类由 38 类减至 24 类,取证时间从法定 60 天大幅缩短至平均 9 天;加快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改革,简化境外上市新药审批程序;知识产权审查周期大幅缩短,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加大,专利代理行业准入放宽。

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全国有 17 家高级人民法院、113 家中级人民法院和 129 家基层法院实行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中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

保护，推动部门区域协作，深化国际合作。

“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介绍，目前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已经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明确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商标法修改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由修改前的三倍以下、提高到了五倍以下。这样的惩罚性赔偿额度在国际上都是比较高的。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林广海表示，中国法院已经成为世界上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法院，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公信力、吸引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外国当事人自愿选择中国内地法院作为诉讼地的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增多，中国正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8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第 17，较上年提升 5 位，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 20 强。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意，知识产权保护好了，营商环境就得到了优化。”甘霖介绍，中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多措并举，大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海关部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负责人金海介绍，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累计直接为企业节省费用 2813 万元；推进知识产权备案及案件办理全程无纸化，加快办案速度；提供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服务，确保合法货物快速通关。

金海表示，下一步，要继续支持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互联网领域打击侵权假冒执法联动机制。继续拓展国际海关执法合作，努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目前，以审批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不到 1%，推动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

别比上一年压缩 56.4%和 61.2%。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营商环境改善幅度居全球第 3，东亚太平洋地区之首。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5-15/8837709.s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针对人工智能法国设立 4 所研究院

在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框架内，法国正式设立 4 所人工智能跨学科研究院，作为这一领域研究的旗舰机构。法国国家科研署（ANR）去年宣布征集科研、培训和创新机构参与“人工智能跨学科研究院”项目的候选，巴黎、格勒诺布尔、尼斯和图卢兹 4 地的研究中心入选。

经过国际评审团的审查和评估，这 4 处研究中心正式被冠名“人工智能跨学科研究院”，每处的研究专业和主题不完全相同，涉及健康、环境、能源、交通等领域。4 所研究院的冠名期限为 4 年。它们将得到来自政府、公私合作伙伴等共计 2.25 亿欧元的资金支持。评审团将在 2 年后对项目进行评估，届时投资资金可能会有所调整。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1457/index.html>）

2. 苹果未能阻止 Swatch 注册 “one more thing” 商标

苹果公司（Apple）未能成功阻止瑞士钟表制造商斯沃琪（Swatch）在澳大利亚将短语 “one more thing” 注册为商标。

2019 年 4 月初，在斯沃琪与苹果关于 “Tick Different” 的商标纠纷中，斯沃琪胜诉。苹果未能成功说服瑞士联邦行政法院（Fed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Switzerland）斯沃琪的 “Tick different” 品牌标语侵犯了其 “Think Different” 广告活动标志。该法院的在裁决中表示苹果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其 “Think different” 商标因在瑞士被大众熟知而可以获得保护。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1594/index.html>)

3. USPTO 公布与大麻有关的商标申请审查指南

2019年5月2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名为“《2018年农业提升法案》颁布后大麻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商标审查”的指导性文件。

USPTO表示,该要求指的是在合法商业活动中的使用。除了一些特例之外,《管制物质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CSA)一般不允许开展大麻毒品(marijuana)以及相关产品(包括所有植物大麻)的州际贸易。由于联邦法律的禁止,USPTO拒绝将那些打算用于大麻毒品相关产品和服务中的标志注册为商标,因为此类标志的使用并非在合法商业活动中的有效使用。

与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商标申请一样,商标申请人也将被允许修改与工业大麻有关的服务标志的相关申请信息。对于涉及工业大麻栽培或生产的商标申请,申请人将需要提供栽培工业大麻的授权证明(例如政府许可与批准)。

想要为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和服务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最好就其业务的性质与商标律师进行沟通,以确定自己的商标能否根据USPTO全新指导文件的规定获得注册。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1774/index.html>)

4. 日本将对现行《专利法》进行修订

日本对现行《专利法》进行修订的法案在日本内阁获得通过。

这部法案的主要目的在于：针对日本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保护工作对全国的司法体系进行改革，从而更好地保障上述权利；以及改善外观设计的保护机制，以为数字形式的外观设计提供保障，并进一步提升各大品牌的内在价值。

如果该法案能够最终成行，那么其中大部分的规定都会在未来的一年之内正式实施。日本社会各界希望这部新修订的法律能够为该国工业产权的保护以及外观设计的管理工作带来积极的性影响。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81783/index.html>）

5. 华为三星八年专利讼侵权案终于全球和解

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获悉，经诉讼调解，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司”）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星公司”）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纠纷系列案中达成全球和解，就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问题达成框架性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在全球范围内提起的有关诉讼得到一揽子解决，并已于近日陆续启动各有关案件的撤诉等后续工作。

2018年1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两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星公司在中国生产、销售的4G智能终端产品侵犯华为公司的两项专利权。三星公司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经广东高院多次主持调解，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在专利技术许可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不久前，双方在广东高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同意按照《专利许可协议》履行相关约定，并妥善解决诉讼争端。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1861/index.html)

6. 加拿大将正式加入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据最新消息，6月17日，加拿大将正式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下称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成员国，加拿大将会对该国商标法律进行相应修订。

据了解，正式加入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后，加拿大将废止一部分有关“实际使用商标”的注册要求，加拿大的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将无需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明，在完成商标注册前也不必提供商标的使用声明。同时，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会检查包括通过马德里体系等新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是否与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存在近似。

（来源：

http://www.cipnews.com.cn/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6109)

7. 三星和触觉科技公司意美森达成许可协议

韩国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和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意美森公司（Immersion）公司已同意达成和解协议以及全球许可协议。

2018年3月，美国科技公司意美森指控三星的Galaxy S8等触摸屏产品侵犯了其触觉（触摸交互）技术的相关专利。意美森分别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Marshall Division）和中国的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早在2017年8月，意美森在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起诉三星，并在特拉华州

对摩托罗拉移动公司提起诉讼，指控两家公司的智能手机侵犯了与其触觉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意美森此前曾对苹果 (Apple) 主张专利权。争议以双方于 2018 年 1 月达成的和解与许可协议而告终。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119/index.html>)

8. EUIPO 将举办知识产权视野 5.0 大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将会在其总部西班牙阿里坎特举行一场名为“知识产权视野 5.0 大会：在全球化经济中迎接机遇与挑战”的会议。

此次大会将涵盖知识产权领域最前沿的诸多议题，主要聚焦于尖端技术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项目。此外，该会议还将讨论全球的电子商务、变革性技术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未来发展状况。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166/index.html>)

9. 美国最高法院就破产后商标许可问题作出裁决

2019 年 5 月 21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US Supreme Court) 对 Mission Product Holdings (下文简称为“Mission”) 诉 Tempnology 案作出判决，债务人作为许可方在破产时拒绝接受 (rejection) 商标许可协议是违反而非解除合同的行为，这意味着合同的被许可方保留其根据许可协议享有的权利。

最高法院对债务人作为许可方在破产时拒绝接受商标许可协议是否导致许

可协议终止作出裁决。最高法院表示：“先不谈破产，许可方的违约行为不能撤销根据合同给予被许可方的持续权利。由于债务人拒绝接受协议‘构成违约行为’，破产中的拒绝接受行为也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即构成违约，债务人可以终止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但债务人无法撤销已经发出的许可。因此，被许可方可以继续行使许可授予的权利。”

最高法院作出结论：“债务人的拒绝接受行为违反了合同，而不是解除合同。”该结论意味着债务人作为许可方在破产时拒绝接受商标许可协议与违背破产之外的合同承担同样的后果，因此拒绝接受行为本身不能解除合同在破产前授予的权利。最高法院以 8:1 的投票推翻了第一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进行进一步审理。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2221/index.html）

10. 哈斯 F1 车队冠名赞助商 Rich Energy 在版权案中败诉

在英国自行车公司 Whyte Bikes 与哈斯一级方程式（F1）车队现任冠名赞助商 Rich Energy 之间的版权侵权纠纷中，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作出支持 Whyte Bikes 的判决。

IPEC 指出，被告在网上查看了成百上千个雄鹿头标志以获取灵感，因此，被告非常有可能访问过 Whyte Bikes 的标志。在对两个标志进行对比后，IPEC 将其描述为非常相似，“更可能是抄袭而非巧合的结果”。

IPEC 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被告“蓄意抄袭” Whyte Bikes 的标志用于创建 Rich Energy 的标志。除宣告 Rich Energy 有关的商标无效之外，法院认为 Whyte Bikes 有权获得救济禁令以及损害赔偿或侵权人从侵权中获得的利润。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224/index.html>)

11. 欧洲法院总检察长对 EUIPO 撤销权案发表意见

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撤销其决定 (EUIPO 认为作出决定的理由不够充分) 的做法, 欧洲法院总检察长 (AG) 博尔多纳 (Manuel Campos Sánchez-Bordona) 于 2019 年于 5 月 16 日向欧盟法院 (CJEU) 提交了意见。

2019 年 3 月, Repower 向欧盟法院提起上诉, 3 月, Repower、repower.org 以及 EUIPO 均向欧盟法院提出了各自的论点。5 月 16 日, 博尔多纳表示认同 Repower 的观点, 即欧盟法律对 EUIPO 行使撤销权作了明确的限制, 根据该法规, EUIPO 可以撤销程序性但非实质性的错误决定。但是, 博尔多纳表示, 理由陈述不充分属于程序行错误, 而不是实体法错误。

博尔多纳由此作出结论, 上诉委员会将理由陈述不充分归类为程序性错误是正确的, 而普通法院认定这是实体法问题“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2227/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9 年知识产权报告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 7 版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这份报告表明该知识产权局在 2018 年所接收到的所有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均有所增长。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认为报告中的数据也反映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该国过去连续 26 年里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

该报告表明，全球专利申请稳步增长，在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增长率约为 8%。但 2017 年专利申请增长大幅下滑，全球专利申请仅增长 1%。而该知识产权局指出，在上述阶段，其接收到的专利申请增加了 2%，在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中排名第 8。

从澳大利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持续较低的得分来看，该国很少将创新视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优先考虑因素。2018 年，该国申请人递交的标准专利申请（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增长了 9%，这着实令人感到惊讶。而非澳大利亚申请人递交的标准专利申请仅增长了 3%。

2018 年，该知识产权局总共接收到 29957 件标准专利申请，较 2017 年增长了 3% 以上。其中，20900 件标准专利申请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路径所提交的国家阶段申请，9057 件标准专利申请是直接在该国提交的单一专利申请。非居民申请占到了该国所接收的标准专利申请总量的 91%，其中，美国、日本、德国和英国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数量排在了非居民申请榜单上的前列。

近期，澳大利亚政府接受了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的建议以逐步废除本国的革新专利（innovation patent）。而 2018 年此类专利的申请量增长了 24%。其中 51% 的革新专利申请是本国居民提交的，33% 是中国申请人提交的，4% 是由美国申请人提交的。

然而，2018 年澳大利亚接收到的临时申请量下降了 5%，仅为 4954 件。其中

96%的临时申请是由本国居民提交的。2018年，该国所授予的标准专利达到了17065件，较2017年下降了25%。

医学技术仍是申请专利保护的主要领域。2018年，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增长了8%。此外，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的专利申请较2017年也有所增长，增长率分别为8%和6%。土木工程领域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11%。

从全球来看，澳大利亚居民向境外递交的专利申请是向本国递交申请的平均3倍。在向境外递交的所有申请中，该国居民向美国递交的申请占到了43%，向欧洲、中国和新西兰也递交了大量的专利申请。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1780/index.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 （2019-2020） 法学类核心期刊（24 种）

1. 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纠纷法律问题探讨——兼评《商标法》第 57 条

作者：罗晓霞

机构：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摘要：商标侵权,即假冒商标行为的实质是通过制造混淆来借用他人商誉,从中获取不正当竞争利益。它不仅侵害了商标权人的私权,同时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是一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制止可能发生的混淆是商标侵权救济的本义。审理涉外定牌加工商标纠纷案,应把握商标侵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性质,全面适用混淆理论,从规范市场秩序,保护诚信经营者的角度来认定和制裁商标侵权行为。

关键词：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竞争政策;混淆

（来源：《法学杂志》2019 年 05 期）

2.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在我国立法中的重构

作者：石慧

机构：宁波大学法学院

摘要：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的单独规定,而是将之作为权利瑕疵的情形之一,统一适用权利瑕疵担保严格责任。但货物上负担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形远比一般财产权侵权情形更为复杂,交易行为人知晓货物侵犯第三人

知识产权风险的成本过高,最终改变了严格责任在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语境中的正当性基础。我国应从国家利益的现实出发,借鉴并改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以过错责任为基础对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制度进行重构。

关键词: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严格责任;过错责任;民法典编纂

(来源: 《法学杂志》2019年05期)

3. 美国《特别 301 报告》商业秘密问题综述与中国对策分析

作者: 宋世勇 邢玉霞

机构: 齐鲁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

摘要: 自 1989 年到 2018 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连续 30 年发布《特别 301 报告》,对与其有贸易伙伴关系的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立法及执法状况进行年度总结,并选出不同数量的优先观察名单及观察名单予以重点关注。《特别 301 报告》虽然是美国一项重要的国内政治与政策手段,实质上却对其他国家(包括中国)的知识产权法治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尤其是该报告将商业秘密法律保护问题上升到了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凸显了商业秘密在知识产权中的重要性。《特别 301 报告》对中国商业秘密法治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其同时也是美国维护其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单边霸权主义的典型体现。中国的商业秘密法治化应立足于整体国家安全观的新时代背景,根据立法、司法及企业法律风险管控体系方面的中国特色实际需要有序推进。

关键词: 《特别 301 报告》;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立法与执法;中国对策

(来源: 《法学杂志》2019年05期)

4. 张金平: 人工智能作品合理使用困境及其解决

作者：张金平

机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摘要：人工智能是收集、整理海量信息并进行计算机分析的技术，因而在一开始就可能复制大量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这些作品的使用（尤其是商业目的使用），并不必然可以援引现行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规定而豁免。如此一来，企业为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必须对大量作品的复制而支付许可费用。这不仅在实践中不可能完成，也会严重阻碍我国在该领域的科技进步。与此同时，现有著作权法修订草案所提供的合理使用原则性条款也无法为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的作品合理使用提供确定性。在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已经提供或正在讨论提供合理使用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为扫清人工智能发展的著作权障碍并提供国际相对竞争优势，我国有必要通过修法提供专门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同时，为了防止该例外的扩大化适用对著作权人产生不合理的损害，仍须科学界定该例外的具体适用情形。

关键词：人工智能；著作权；商业目的；合理使用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03期）

5. 管育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 FRAND 声明之法律性质探析

作者：管育鹰

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明确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对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声明之法律性质，关系到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解决思路的基础理论问题。分析国际通信技术领域主要标准制定组织的专利政策可知，其所要求提交的FRAND声明仅为一种原则性承诺；对FRAND声明的法律性质，国内外理论界和司法界还未形成较为一致的看法，且各种观点都未能做出较深入的分析 and 诠释。

虽然目前各国在实践中都强调FRAND是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与标准实施人在许可谈判中均应遵守的诚信义务，但因缺乏对FRAND声明的法律性质的分析而使得判决说理不够充分。结合我国法律制度传统和国内外相关司法经验，将FRAND声明视为对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设立相关诚信谈判义务的要约邀请，更能合理地阐释其法律性质和法律效果，提高纠纷解决的可预期性。

关键词：标准必要专利（SEP）；专利政策；FRAND声明；要约邀请说；诚信谈判义务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03期）

6. 论我国专利等技术类上诉案件强制调解制度的构建——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相关经验借鉴

作者：何炼红 邓欣欣

机构：中南大学法学院

摘要：为缓解专利等技术类上诉案件审判压力，提高处理此类上述案件的效率与准确性，顺应我国知识产权诉讼改革的发展趋势，我国可以借鉴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相关做法和经验，构建我国专利等技术类上诉案件强制调解制度，实现专利等技术类上述案件的调解程序和审判程序的分立。从明确强制调解的启动阶段、限制强制调解的适用范围、设置强制调解的专门机构、选任多元专业的调解人员、规范强制调解保密性要求和实现与诉讼程序证据衔接等方面进行具体制度设置，并对我国《民事诉讼法》进行相应修改，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操作指南，确保该机制在实践中得以顺利实施。

关键词：专利上诉案件；强制调解；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程序法

（来源：《政治与法律》2019年05期）

7. 专利强制许可下的专利权人权益保障论

作者：彭心倩

机构：广州大学法学院

摘要：专利权人在专利强制许可中的利益损失并非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的当然、必要“牺牲”。专利权人权益保障不充分会造成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的实施效果不佳、专利权人创新动能减损、技术贸易摩擦加剧等问题,进而影响该制度的实施和正常功能的发挥。公平保障专利权人权益在价值取向上符合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道路选择,在制度逻辑上坚持了我国知识产权激励论和专利契约论的立法初衷,在权利主张上具有知识产权请求权基础。被强制许可专利权人的权益保障应当以激励创新为目标,以公平原则为补偿标准,建立专利实施者与政府区分责任制或双轨责任制,建立经济利益与精神利益、实体权益与程序权益相结合的多元多维权益保障体系。公平保障在经济上应实现以正当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类别化区分,综合考虑个案情形专利使用费裁量标准;在精神利益上维护专利权人的身份标识利益与市场商誉;在程序利益上以预警制度为重点稳定专利权人合理期待。

关键词：专利强制许可；专利权人权益；专利使用费

（来源：《政治与法律》2019年05期）

8. 我国《专利法》修改草案中开放许可制度设计之完善

作者：罗莉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草案稿引入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可以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有助于减少专利诉讼。该草案稿中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设计尊重了市场机制,对专利权人的吸引不足,缺乏对专利权人欺诈行为的制约,对许可交易效率的保障也不充分。应借鉴域外相关有益经验,

扩大开放许可声明人范围,除了专利权人之外,还应允许专利申请人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明确开放许可人享受专利年费减半的优惠;惩罚开放许可专利人的欺诈行为;赋予专利行政机构对许可费进行裁决的职权。

关键词: 专利开放许可; 专利实施; 专利法修改; 德国专利法

(来源: 《政治与法律》2019年05期)

9. 知识产权损害的价值基础与法律构造

作者: 徐小奔

机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 经济学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价值在法律制度层面表现为市场交易机会。侵害知识产权的直接后果就是对权利人市场交易机会的剥夺,并在因果关系范畴内具象化为知识产权的差额损害与机会损害(纯粹经济损失)。从损害认定的角度看,知识产权的差额损害是一种可得利益损失,其确定性的依据在于市场中侵权产品与合法知识产品之间存在销售数量上的“零和竞争关系”;知识产权的机会损害是一种因自身可诉性而衍伸出的规范损害,本质上是因侵害权利人支配知识产品的自由意志而产生的对法秩序的破坏,并以市场获利可能性降低或丧失为损害认定的依据。在损害的计算方面,差额损害以所失利益为基准,并衍伸出销量减少公式,机会损害需要通过分析现实的或虚拟的交易契约进行价格估定,并衍伸出侵权获利赔偿公式与合理许可费赔偿公式。

关键词: 知识产权损害; 知识产权价值;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差额损害; 机会损害

(来源: 《当代法学》2019年03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科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专利制度对区域技术创新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专利保护视角

作者：操龙升、赵景峰

机构：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本文首先根据专利制度对技术创新绩效的先行文献提出经验假设：比较温和的专利保护制度更容易促进技术创新发展。然后基于专利保护视角，运用随机前沿模型 (SFA) 和三次函数的库兹涅茨曲线模型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采用 1987-2013 年相关统计数据，对我国专利保护水平与各区域技术创新绩效之间关系进行实证分析，得出结论：专利制度处于温和状态下，其技术创新产生激励作用尤为明显，但随着专利保护处于严格期，反而有可能引发技术创新绩效下降。针对此结论提出一些富有创造性的建议，以期能为我国区域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专利制度；区域技术创新绩效；温和型专利保护；对策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9 年 05 期）

2. 知识产权制度距离与外向对外直接投资——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例

作者：杨忠敏、杨小辉、王玉

机构：河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河北省现代服务与公共政策软科学研究基地、石家庄铁道大学经管学院、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摘要：知识产权制度距离对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具有重要影响。本文综合考虑影响对外投资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基于 1994-2014 年 49 个发展中国家间及 2003-2014 年中国与 46 个“一带一路”国家间的面板数据，运用面板数据随机效应(RE)方法研究知识产权制度距离与外向对外直接投资 (OFDI) 之间的影响规律。研究发现：发展中国家随着知识产权制度距离由负到正，其对投资影响呈现为近似倒 U 型影响规律；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距离对“一带一路”不同地区的影响表现为正、负和不显著，主要取决于技术转移规模和东道国其他正式及非正式制度的影响。结果表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对于扩大其在“一带一路”国家范围内的投资具有积极作用。

关键词：知识产权制度距离； 外向对外直接投资；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

（来源：《科研管理》2019 年 05 期）

3. 团体专利：一种专利向标准转化的制度安排

作者：张勇、赵剑男、李青青

机构：中国计量大学质量经济研究所

摘要：专利制度安排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专利成果的有效转化。同时也影响着由专利转化而形成的产业经济增长质量。专利向技术标准转化是技术转化的一条新兴战略选择。在这种路径设计中，由于专利产权划分不合理与专利信息不对称，易发生专利权滥用的不经济性冲突现象。虽然企业通过采用专利联营战略应对这种冲突，但是该战略存在不足，因为始终无法解决专利权的私权行为。因此，建立企业间共同拥有专利产权的团体专利制度，有助于更好解决技术转化中不经

济的冲突。文章通过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构建团体专利合作模型,论证了该制度安排对企业专利发展及其利益分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从而通过该制度的实践为我国专利成果的有效转化探索出一条新路径,同时,也为国家实现创新驱动经济发展质量水平的提升提供有效的专利制度支撑。

关键词: 技术转化; 团体专利; 标准化; 制度安排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5期)

4. 专利资源碎片化、反公地悲剧与政府治理

作者: 李方、张胜、黄欢

机构: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摘要: 在专利资源碎片化的背景下,专利市场治理在专利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以美国航空产业专利市场治理案例为对象,通过博弈分析和案例论证,研究专利资源碎片化情境下的专利市场反公地悲剧及其政府治理机制。研究发现:专利资源碎片化导致专利市场交易成本负担过高,市场机制失效,出现专利市场反公地悲剧;政府通过强制交叉许可、价格管制等手段降低谈判成本、控制许可成本,促成专利池组建,有效治理专利市场失灵,避免反公地悲剧。

关键词: 专利资源碎片化; 反公地悲剧; 专利市场失灵; 政府治理; 专利池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5期)

5. 高科技企业的无形资产评价方法比较与应用

作者: 周杏娟

机构: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

摘要： 本文结合高科技企业的特点, 全面梳理、 系统总结了各类无形资产评价的方法及其应用条件, 对相关方法作了对比研究, 为国内高科技企业无形资产的评价提供了方法论上的参考借鉴, 从而促进高科技企业强化无形资产管理意识, 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增值效用, 建立企业的持久竞争优势, 获得超额收益。

关键词： 高科技企业； 无形资产； 评估

（来源：《科研管理》2019 年 05 期）

6. 创新主体类型对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运用能力影响研究 ——以不同地区为视角

作者： 乔永忠、 邓思铭

机构：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 以“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为样本, 以地区和创新主体类型为分类变量, 在证实两变量间确实存在依赖性且创新主体类型与获奖专利运用实施情况显著相关的基础上, 得出以下结论: 各地区获奖专利整体运用水平趋同, 地区中获奖数量的多少并非影响专利运用实施的关键; 东部地区高校获奖专利运用率最高; 中部地区合作主体获奖专利运用率最高; 西部地区企业和机关团体获奖专利运用率最高; 东北地区个人和科研院所运用率最高。

关键词： 创新主体； 中国专利奖； 专利运用能力； 不同地区； 影响

（来源：《情报学报》2019 年 05 期）

南湖学人速递

知识产权损害的价值基础与法律构造

论文来源：《当代法学》2019年第3期

内容介绍：

本文第一部分作者对“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与法律权属分析”做了概述。

首先，作者提出要理解知识产权的不利益（损害），首先要理解何为知识产权的利益，即知识产权价值。接着，作者分析了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统一：知识产权价值的理论基础。作者认为，在知识产权制度实践中，效用价值论作为劳动价值论的补充，为知识产权的价值认定设定了基本的理论共识：一是知识产权的价值表现为知识产权在市场交易中的价格。二是从知识产品的创造到最终销售的过程中存在着其它要素的价值投入。实践中，智力创造者往往通过职务发明（或是职务作品）机制、授权许可机制向资本投入者让渡价值，使知识产品的全部价值集中于资本投入者。三是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机制将知识产权的单一价值作为最小的交易单位。但是，在损害赔偿中我们能观察到的往往是知识产品的综合价值，因此便有必要在综合价值中析出知识产权的单一要素价值。最后，作者就市场交易机会权，知识产权价值的法律表达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只有在市场竞争条件下才会发生作用。以市场交易机会为内容，知识产权在权属上就是交易机会权。从知识产权的“价值”到“市场交易价值”再到“市场交易机会权”的内涵阐释，实现了知识产权利益形态从经济概念向法律语言的转换。从知识产权的市场交易机会权出发，权利人因知识产权而获得一种在一定时间内对特定知识产品所享有的市场交易机会的独占资格。知识产权损害就是对此种独占状态的否定，表现为侵权人非法夺取本属于权利人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文第二部分作者对“知识产权价值损害的两种确定性依据”做了分析。作

者认为将知识产权损害定义为市场交易机会的不利益是一种抽象解释,尚不足以指示法官在具体诉讼中认定具体的损害事实,故而需要在交易机会权属的框架内设定具体的损害概念以促进法律适用。从损害概念的构建出发,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表现为侵权人非法利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并在市场中引起知识产权的价值变动。这种价值变动所依据的基础事实是侵权人利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现实交易。如此一来,如何从侵权交易这一事实中认定知识产权价值量的变化就成为损害赔偿的关键所在,进而以因果关系为理论工具实现法律适用。在因果关系的范畴内,知识产权损害被类型化为两种形式,一是差额损害,二是机会损害。差额损害又被称为利益损害,表现为被害人在侵权行为前后财产状态变动之差。机会损害是一种以规范损害理论为依据的纯粹经济损失,是指某人未来可期待利益之概率(机会)降低的客观事实。这种概率降低的事实并不以权利人财产现实利益的变动差额为表现形式,而是对知识产权的交易机会直接进行金钱化估量。

本文第三部分作者对“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中市场价值的计算规则”做了对比。首先,作者指出了市场价值在损害赔偿中的计算对象,认为只有以市场中某一确定时刻的供需关系为背景进行模拟交易,才能准确反映出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接着,作者分析了知识产权差额损害的具体计算规则和知识产权机会损害的具体计算规则。

本文第四部分作者针对上述研究得出了结论及启示。结论:知识产权损害的法律构造就是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对基础概念不断进行下位概念衍伸,并最终构建合乎法律逻辑的损害赔偿计算体系。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政策一直以“提高损害赔偿数额”为目标,但赔偿数额的提高本身不是目的,应当以“准确反映出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目标,过高赔偿与过低赔偿都不符合损害填补的基本原则。但是,要使损害赔偿数额准确反映知识产品的市场价值则需运用严谨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推理。本文以解释论为立场,尝试从市场价值的基础性概念出发,设立符合法律逻辑的概念体系,并提出不同计算规则之下的具体法律适用

难点，以期促进损害赔偿认定回归法律解释的立场，使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法律化、规范化。

作者介绍：

徐小奔，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5 期（总第 62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廖翔坤 朱艳优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lxk0120@qq.com 834868263@qq.com